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Paulino 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楊添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崇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9.	根據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委任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提呈大會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